附件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奖励

**提名工作手册**

（2024年度）

兵团科学技术局

2024年10月

编 制 说 明

为深入贯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新兵发〔2024〕22号）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兵科发〔2024〕11号）精神，做好2024年度兵团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我局编制了《2024年度兵团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

兵团科学技术局

2024年10月

目 录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最高科学技术奖提名书.....................................................- 1 -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最高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17 -

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提名书...........................................- 20 -

4.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36 -

5.[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_Toc23161)..................................................- 39 -

6.[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51 -](#_Toc26963)

7.[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科学奖提名书...........................................................- 54 -](#_Toc28130)

8.[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科学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71 -](#_Toc8910)

9.[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技术发明奖提名书...........................................................- 76 -](#_Toc31342)

1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技术发明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96 -](#_Toc5591)

1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进步奖提名书.......................................................- 102 -](#_Toc3187)

1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进步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123 -](#_Toc32519)

13.[兵团科学技术奖提名公示内容...................................................................- 129-](#_Toc20799)

14.[兵团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130 -](#_Toc5421)

15.[应用情况及经济效益证明...........................................................................- 134 -](#_Toc12369)

受理编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最高科学技术奖

提 名 书

|  |  |
| --- | --- |
| 提名单位或专家 |  |
| 被提名人选姓名 |  |
| 工作单位 |  |
| 联 系 人 |  | 手 机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局

二○二○年一月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最高科学技术奖提名书

（ 年）

一、被提名人选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提名单位或专家（盖章）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出生日期 |  | 身份证号码 |  |
| 党 派 |  | 户籍所在地 |  |
| 工作单位 |  | 是否院士 |  |
| 行政职务 |  | 专业职称 |  | 当选时间 |  |
| 从事专业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学科分类 | 1 |  | 代 码 |  |
| 2 |  | 代 码 |  |
| 3 |  | 代 码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电子邮箱 |  |
| 受教育情况（限300字） |
|  |

二、提名单位意见

|  |  |
| --- | --- |
| 提名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限600字） |
| 声明：本单位严格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提名工作要求，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 |
|  法人代表签名：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二、专家提名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责任专家 | □是 □否 |
| 专家类型 | □科学院院士 □工程院院士 □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人 □兵团重大贡献奖获奖人 □兵团突出贡献奖获奖人 □兵团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人 |
| 工作单位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提名意见：（限600字） |
| 声明：本单位严格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提名工作要求，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已征求被提名者同意；作为提名者，本人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向社会公布；本人承诺根据需要参加答辩，接受评审专家质询；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
|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三、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四、被提名人选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1. 主要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

2. 在推动学科发展、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

3. 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情况

4. 代表性课题或成果（限10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度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合同经费（万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五、代表性论文或专著发表及被引用情况（限20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表时间 | 论文专著名称以及期刊卷号/出版社 | 类别 | 第一作者（含共同） | 通讯作者（含共同） | SCI、EI收录情况 | 引用次数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说明：按论文专著学术影响程度顺序填写

五、代表性论文或专著发表及被引用情况（限20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表时间 | 论文专著名称 | 类别 | 第一作者（含共同） | 通讯作者（含共同） | SCI、EI收录情况 | 引用次数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 16 |  |  |  |  |  |  |  |
| 17 |  |  |  |  |  |  |  |
| 18 |  |  |  |  |  |  |  |
| 19 |  |  |  |  |  |  |  |
| 20 |  |  |  |  |  |  |  |

说明：按论文专著学术影响程度顺序填写，以外文发表的，其核心技术内容（包括发现点、发明点、创新点）必须提供中文对照材料。

六、主要知识产权目录（限10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知识产权类别 |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 国家或地区 | 授权号及证书编号 | 授权日期 | 权利人 | 发明人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说明：本表所填知识产权指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七、曾获奖励情况（限10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时间 | 获奖项目名称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及排名 | 授奖单位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是指：1．省级以上科技奖励和荣誉称号、表彰；2．其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 |

八、被提名人选工作单位意见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手 机 |  | 传 真 |  |
| 邮 箱 |  |
| 被提名人工作单位意见： |
|  |
|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按照《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兵团科学技术局对提名工作要求， 对被提名人在本单位期间的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 确认该被提名人选材料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 |
| 法人代表签名： 工作单位（盖章）：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九、被提名人选承诺书

1．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与失信行为。

2. 提名材料中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本人人事关系在兵团单位，近5年（2019 年1月1日至今）一直在兵团单位全职工作，无科研失信记录。

4. 提名材料纸质版与系统在线填报电子版对应内容完全一致。提交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全部在2022年12月31日前公开发表；提交的核心知识产权为有效期内已授权。

5. 坚决贯彻落实科技部关于印发《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要求，保证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人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签名：

年 月 日

十、被提名人选所在单位承诺书

1．已对提名材料进行了真实性核查 ，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与失信行为。

2. 提名材料中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被提名人人事关系在兵团单位，近5年（2019 年1月1日至今）一直在兵团单位全职工作，无科研失信记录。

4. 本单位对被提名人选的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征求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确认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

5. 坚决贯彻落实科技部关于印发《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要求，保证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单位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一、附件

1. 代表性课题或成果证明材料

2．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及专著

3．知识产权证明

4．重要获奖证书

5．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

6．被提名人选近期标准照片（1寸彩照）及工作照片各1张

7．其他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最高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兵团最高科学技术奖提名书》是兵团最高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提名者应根据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当年提名通知，按照本文要求认真填写提名书，并按照《兵团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提名书退回提名者。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兵团最高科学技术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提名书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纸质版提名书主件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水印），附件不需从提名系统中打印。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不要另加封面。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被提名人选基本情况

1．学位：指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2．院士：如果不是，请填“否”；如果是，请注明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者两院院士。

3．当选时间：指当选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的时间（年月）

4．联系电话：应在联系电话号码前写明区号。

5．学科分类名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13745-2009填写，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名称。原则上应填写至三级学科，如三级学科无法准确涵盖其从事专业，可填写至二级学科（可分属不同一级学科）。

5．受教育情况：指被提名人选接受的大学以上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建议300字以内。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600字。本部分应由提名者填写。提名意见应包括：确认提名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对照兵团最高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如实写明对被提名人选的评价意见及提名理由。

提名部门提名意见表应由其业务主管部门（厅、局、司等）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业务主管部门公章。

提名机构提名意见表应由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机构公章。

提名专家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签名。3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

三、工作简历

应依据被提名人选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四、被提名人选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被提名人选是否符合兵团最高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的重要依据。请如实客观地填写被提名人选为我国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以被提名人选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推动学科发展、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对近5年的主要工作和贡献单列成段表述；总字数不超过5000字。

五、代表性论文或专著发表情况

指被提名人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或专著概况，限填写20项。

六、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本栏目的知识产权指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对于授权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填写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或地区、授权号及证书编号、授权公告日、专利权人，发明人。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依重要程度顺序填写，限填10项。

七、曾获奖励情况

是指省级以上科技奖励和荣誉称号、表彰以及其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请如实完整地填写到相应栏目中，颁发时间只填至“月”。请按照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的影响大小，顺序填写，不超过10项。

八、被提名人选工作单位意见

工作单位意见：指被提名人选所在工作单位对其的评价意见，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特殊情况下，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人签名并出具书面委托书），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建议1000字以内。

九、附件

1. 代表性课题或成果证明材料：承担的计划项目（课题）验收（结题）证书、成果登记证书复印件。

2．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被提名人选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专著中发表的重要论文及专著的首页及版权页复印件。

3．知识产权证明：被提名人选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授权书。

4. 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如技术合同登记、单位应用证明等

5．重要获奖证书：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6．照片：被提名人选近期标准照片及工作照片各1张。

7．其他：有助于评价被提名人选的其他证明材料。

受理编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提 名 书

|  |  |
| --- | --- |
| 提名单位或专家 |  |
| 被提名人选姓名 |  |
| 工作单位 |  |
| 联 系 人 |  | 手 机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局

二○二○年一月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提名书

（ 年）

一、被提名人选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提名单位或专家（盖章）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出生日期 |  | 身份证号码 |  |
| 党 派 |  | 户籍所在地 |  |
| 工作单位 |  | 是否院士 |  |
| 行政职务 |  | 专业职称 |  | 当选时间 |  |
| 从事专业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学科分类 | 1 |  | 代 码 |  |
| 2 |  | 代 码 |  |
| 3 |  | 代 码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电子邮箱 |  |
| 受教育情况（限300字） |
|  |

二、提名单位意见

|  |  |
| --- | --- |
| 提名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限600字） |
| 声明：本单位严格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提名工作要求，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 |
|  法人代表签名：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二、专家提名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责任专家 | □是 □否 |
| 专家类型 | □科学院院士 □工程院院士 □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人 □兵团重大贡献奖获奖人 □兵团突出贡献奖获奖人 □兵团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人 |
| 工作单位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提名意见：（限600字） |
| 声明：本单位严格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提名工作要求，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已征求被提名者同意；作为提名者，本人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向社会公布；本人承诺根据需要参加答辩，接受评审专家质询；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
|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三、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四、被提名人选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1. 主要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

2. 在推动学科发展、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

3. 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情况

4. 代表性课题或成果（限10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度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合同经费（万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五、代表性论文或专著发表及被引用情况（限20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表时间 | 论文专著名称以及期刊卷号/出版社 | 类别 | 第一作者（含共同） | 通讯作者（含共同） | SCI、EI收录情况 | 引用次数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说明：按论文专著学术影响程度顺序填写，以外文发表的，其核心技术内容（包括发现点、发明点、创新点）必须提供中文对照材料。

五、代表性论文或专著发表及被引用情况（限20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表时间 | 论文专著名称 | 类别 | 第一作者（含共同） | 通讯作者（含共同） | SCI、EI收录情况 | 引用次数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 16 |  |  |  |  |  |  |  |
| 17 |  |  |  |  |  |  |  |
| 18 |  |  |  |  |  |  |  |
| 19 |  |  |  |  |  |  |  |
| 20 |  |  |  |  |  |  |  |

说明：按论文专著学术影响程度顺序填写，以外文发表的，其核心技术内容（包括发现点、发明点、创新点）必须提供中文对照材料。

六、主要知识产权目录（限10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知识产权类别 |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 国家或地区 | 授权号及证书编号 | 授权日期 | 权利人 | 发明人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说明：本表所填知识产权指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七、曾获奖励情况（限10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时间 | 获奖项目名称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及排名 | 授奖单位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是指：1．省级以上科技奖励和荣誉称号、表彰；2．其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 |

八、被提名人选工作单位意见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手 机 |  | 传 真 |  |
| 邮 箱 |  |
| 被提名人选工作单位意见： |
|  |
|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按照《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兵团科学技术局对提名工作要求， 对被提名人在本单位期间的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 确认该被提名人选材料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 |
| 法人代表签名： 工作单位（盖章）：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九、被提名人选承诺书

1．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与失信行为。

2. 提名材料中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本人人事关系在兵团单位，近5年（2019 年1月1日至今）一直在兵团单位全职工作，无科研失信记录。

4. 提名材料纸质版与系统在线填报电子版对应内容完全一致。提交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全部在2022年12月31日前公开发表；提交的核心知识产权为有效期内已授权。

5. 坚决贯彻落实科技部关于印发《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要求，保证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人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签名：

年 月 日

十、被提名人选所在单位承诺书

1．已对提名材料进行了真实性核查 ，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与失信行为。

2. 提名材料中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被提名人选人事关系在兵团单位，近5年（2019 年1月1日至今）一直在兵团单位全职工作，无科研失信记录。

4. 本单位对被提名人选的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征求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确认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

5. 坚决贯彻落实科技部关于印发《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要求，保证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单位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一、附件

1. 代表性课题或成果证明材料

2．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及专著

3．知识产权证明

4．重要获奖证书

5．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

6．被提名人选近期标准照片（1寸彩照）及工作照片各1张

7．其他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兵团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提名书》是兵团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提名者应根据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当年提名通知，按照本文要求认真填写提名书，并按照《兵团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提名书退回提名者。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兵团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提名书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纸质版提名书主件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水印），附件不需从提名系统中打印。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不要另加封面。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被提名人选基本情况

1．学位：指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2．院士：如果不是，请填“否”；如果是，请注明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者两院院士。

3．当选时间：指当选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的时间（年月）

4．联系电话：应在联系电话号码前写明区号。

5．学科分类名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13745-2009填写，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名称。原则上应填写至三级学科，如三级学科无法准确涵盖其从事专业，可填写至二级学科（可分属不同一级学科）。

5．受教育情况：指被提名人选接受的大学以上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建议300字以内。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600字。本部分应由提名者填写。提名意见应包括：确认提名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对照兵团最高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如实写明对被提名人选的评价意见及提名理由。

提名部门提名意见表应由其业务主管部门（厅、局、司等）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业务主管部门公章。

提名机构提名意见表应由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机构公章。

提名专家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签名。3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

三、工作简历

应依据被提名人选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四、被提名人选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被提名人选是否符合兵团最高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的重要依据。请如实客观地填写被提名人选为我国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以被提名人选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推动学科发展、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对近5年的主要工作和贡献单列成段表述；总字数不超过5000字。

五、代表性论文或专著发表情况

指被提名人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或专著概况，限填写20项。

六、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本栏目的知识产权指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对于授权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填写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或地区、授权号及证书编号、授权公告日、专利权人，发明人。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依重要程度顺序填写，限填10项。

七、曾获奖励情况

是指省级以上科技奖励和荣誉称号、表彰以及其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请如实完整地填写到相应栏目中，颁发时间只填至“月”。请按照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的影响大小，顺序填写，不超过10项。

八、被提名人选工作单位意见

工作单位意见：指被提名人选所在工作单位对其的评价意见，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特殊情况下，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人签名并出具书面委托书），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建议1000字以内。

九、附件

1. 代表性课题或成果证明材料：承担的计划项目（课题）验收（结题）证书、成果登记证书复印件。

2．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被提名人选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专著中发表的重要论文及专著的首页及版权页复印件。

3．知识产权证明：被提名人选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授权书。

4. 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如技术合同登记、单位应用证明等

5．重要获奖证书：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6．照片：被提名人选近期标准照片及工作照片各1张。

7．其他：有助于评价被提名人选的其他证明材料。

受理编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合作奖

提 名 书

|  |  |
| --- | --- |
| 提名单位或专家 |  |
| 被提名人姓名 |  |
| 工作单位 |  |
| 联 系 人 |  | 手 机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局

二○二四年十月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

（ 年）

一、被提名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提名单位或专家（盖章）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出生日期 |  | 身份证号码 |  |
| 党 派 |  | 户籍所在地 |  |
| 工作单位 |  | 是否院士 |  |
| 行政职务 |  | 专业职称 |  | 当选时间 |  |
| 从事专业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学科分类 | 1 |  | 代 码 |  |
| 2 |  | 代 码 |  |
| 3 |  | 代 码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与兵团合作单位 |  |
| 合作领域 |  |
| 合作内容 |  |
| 合作时间 | 起始时间： | 完成时间： |

二、提名单位意见

|  |  |
| --- | --- |
| 提名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限600字） |
| 声明：本单位严格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提名工作要求，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 |
|  法人代表签名：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二、专家提名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责任专家 | □是 □否 |
| 专家类型 | □科学院院士 □工程院院士 □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人 □兵团重大贡献奖获奖人 □兵团突出贡献奖获奖人 □兵团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人 |
| 工作单位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提名意见：（限600字） |
| 声明：本单位严格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提名工作要求，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已征求被提名者同意；作为提名者，本人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向社会公布；本人承诺根据需要参加答辩，接受评审专家质询；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
|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三、被提名人简历及学术地位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阐述被提名人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概述被提名人在专业领域的造诣、学术影响和地位。 |
|  |

四、对促进兵团科学技术事业做出的主要贡献

详细写明被提名人选在与兵团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与开发中取得的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对兵团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向兵团的个人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重要贡献；促进兵团对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

五、与兵团单位合作承担的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来源 | 项目名称 | 承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经费（万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六、与兵团单位或个人合作发表的代表性论文论著（限10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表时间 | 论文专著名称以及期刊卷号/出版社 | 类别 | 第一作者（含共同） | 通讯作者（含共同） | SCI、EI收录情况 | 引用次数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七、与兵团单位合作取得主要知识产权目录（限10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知识产权类别 |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 国家或地区 | 授权号及证书编号 | 授权日期 | 权利人 | 发明人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说明：本表所填知识产权指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八、合作单位意见

|  |  |
| --- | --- |
| 合作单位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手 机 |  | 传 真 |  |
| 邮 箱 |  |
| 合作单位意见： |
|  |
| 法人代表签名： 工作单位（盖章）：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九、合作单位承诺书

1．已对提名材料进行了真实性核查，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 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

2. 提名材料中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 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 被提名人与我单位合作时间不少于2年（2023年1月1日前开始合作）。

4. 坚决贯彻落实科技部关于印发《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要求，保证本单位人员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单位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附件

1．承担的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证明

2．代表性论文及专著

3．取得的知识产权

4．有效合作协议证明

5．被提名人近期标准照片及工作照片各1张

6．其他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兵团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是兵团科学技术合作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原则上应由被提名人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被提名者应根据兵团科技局当年提名通知，按照本文要求认真填写提名书，并按照《兵团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提名书退回被提名者。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兵团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提名书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纸质版提名书主件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水印），附件不需从提名系统中打印。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不要另加封面。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被提名者基本情况

1．学位：指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2．院士：如果不是，请填“否”；如果是，请注明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者两院院士。

3．当选时间：指当选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的时间（年月）

4．联系电话：应在联系电话号码前写明区号。

5．学科分类名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13745-2009填写，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名称。原则上应填写至三级学科，如三级学科无法准确涵盖其从事专业，可填写至二级学科（可分属不同一级学科）。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600字。本部分应由提名者填写。提名意见应包括：确认提名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对照兵团科学技术合作奖授奖条件，如实写明对被提名者的评价意见及提名理由。

提名部门提名意见表应由其业务主管部门（厅、局、司等）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业务主管部门公章。

提名机构提名意见表应由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机构公章。

提名专家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签名。3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

三、被提名人简历及学术地位

阐述被提名人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概述被提名人在专业领域的造诣、学术影响和地位。

四、对促进兵团科学技术事业做出的主要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被提名人是否符合兵团科学技术合作奖授奖条件的重要依据。请详细写明被提名人选在与兵团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与开发中取得的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对兵团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向兵团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重要贡献：促进兵团对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

1. 与兵团单位合作承担的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

请详细写明项目编号、项目来源、项目名称、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以及合同经费等内容。

1. 与兵团单位或个人合作发表的代表性论文论著

指被提名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或专著概况，限填写10项。

七、与兵团单位合作取得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本栏目的知识产权指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对于授权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填写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或地区、授权号及证书编号、授权公告日、专利权人，发明人。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依重要程度顺序填写，限填10项。

八、合作单位意见

合作单位意见：指被提名人与兵团合作的单位对其的评价意见，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特殊情况下，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人签名并出具书面委托书），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建议1000字以内。

九、附件

1．承担的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被提名人与兵团合作完成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及结题验收证书。

2．代表性论文及专著：被提名人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专著中发表的重要论文及专著的首页及版权页复印件。

3．取得的知识产权证明：被提名人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授权书。

4．有效合作协议证明：由合作单位出具，盖公章，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特殊情况下，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人签名并出具书面委托书）。

5．其他：有助于评价被提名人的其他证明材料。

受理编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科学奖

提 名 书

|  |  |
| --- | --- |
| 提名单位或专家 |  |
| 项目名称 |  |
| 评审分组 |  |
| 联 系 人 |  | 手 机 |  |
| 电 话 |  | 传 真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局

二○二四年十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科学奖提名书

（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主要完成人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提名单位或 专 家（盖章） |  | 提名等级 |  |
| 成果登记编号 |  |
| 科技报告编号 |  |
| 关键词 |  |
| 学科分类 | 1 |  | 代码 |  |
| 2 |  | 代码 |  |
| 3 |  | 代码 |  |
| 任务来源 | 1.基金资助 2.国家计划 3.自治区计划 4.兵团计划 5.其他 |
| 计划或基金名称和编号 |  |
| 开始时间 |  | 完成时间 |  |
| 授权专利 | 项 | 其中：发明 | 项 | 实用新型 | 项 |
| 发表论文 | 篇 | 其中：核心期刊 | 篇 | 收录SCI/EI | 篇 |
| 发表专著 | 篇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件 | 植物新品种权 | 项 |

二、提名单位意见

|  |  |
| --- | --- |
| 提名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限600字） |
| 提名该项目为兵团自然科学奖 等奖 |
| 声明：本单位严格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提名工作要求，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 |
|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二、专家提名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责任专家 | □是 □否 |
| 专家类型 | □科学院院士 □工程院院士 □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人 □兵团重大贡献奖（科技进步特等奖）获奖人 □兵团突出贡献奖（科技进步突出贡献奖）获奖人  |
| 工作单位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提名意见：（限600字） |
| 提名该项目为兵团自然科学奖 等奖 |
| 声明：本单位严格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提名工作要求，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已征求被提名者同意；作为提名者，本人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向社会公布；本人承诺根据需要参加答辩，接受评审专家质询；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
|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三、项目概要

|  |
| --- |
| 主要研究内容摘要（主要研究内容及科学发现点，限600字） |
|  |
| 科学价值概述（限200字） |
|  |
| 同行引用及评价概述（限400字） |
|  |

四、重要科学发现

**1. 重要科学发现**

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针对代表性论文专著的核心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科学发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学发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序号等。凡涉及实质研究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有相应论文专著或他人引文的支持。

**2、研究局限性**

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存在的研究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限1页）。

五、客观评价

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内容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限2页）

|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8篇） |
| --- |
| 序号 | 论文/专著名称 | 刊名/出版社 | 期刊卷号/书号 | 发表时间 | 作者 | 通讯作者第一作者 | SCI他引次数 | 他引总次数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合 计 |  |  |

**承诺**：上述论文专著用于提名兵团自然科学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作者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8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引论文专著序号 | 引文名称及作者 | 引文刊名 | 引文发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性别 |  | 排名 |  |
| 出生年月 |  | 户籍所在地 |  | 民族 |  |
| 工作单位 |  | 单位性质 |  |
| 二级单位 |  | 所 在 地 |  |
| 行政职务 |  | 专业职称 |  | 从事专业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Email |  |
|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  |
| 对本项目取得科技发现和学术研究成果的贡献（限300字） |
|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限200字） |
|  |
| 声明：本人遵守《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兵团科技局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性质 |  |
| 排 名 |  | 法定代表人 |  | 所 在 地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对本项目取得科技发现和学术研究成果的贡献（限500字） |
|  |
| 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单位对项目完成人、项目完成单位及排序无异议。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十、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1．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与失信行为。

2．本项目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及核心知识产权均未在历年兵团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所附论文论著、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评价证书、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等已征得所有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单位的同意。

4. 坚决贯彻落实科技部关于印发《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要求 ，保证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人代表全体完成人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签名：

年 月 日

十一、附件

**（一）必备附件**

1. 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8篇）；

2. 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8篇）；

3. 检索报告；

4.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

**（二）其他附件**

1. 评价证明（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等）；

2. 其他。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 | 合作时间 | 合作成果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科学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兵团自然科学奖提名书》是兵团自然科学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提名者应根据兵团科技局当年提名通知，按照本文要求认真填写提名书，并按照《兵团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提名书退回提名者。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兵团自然科学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提名书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纸质版提名书主件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水印），附件不需从提名系统中打印。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不要另加封面。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文名不超过30字。应围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核心内容，准确反映科学发现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特征。

2．关键词：能够准确反映科学发现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特征的词语，关键词之间必须以空格分隔。

3．学科分类名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13745-2009）填写，按重要科学发现点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名称。原则上应填写至三级学科，如三级学科无法准确涵盖其从事专业，可填写至二级学科。

4．计划或基金名称和编号：不超过200字。应已结题，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3项。

5．项目开始时间和完成时间：开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

6．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

7. 授权专利、发表论文和专著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数：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兵团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600字。提名者应认真审阅提名书全文，对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科学价值、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度以及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进行概述，并对照兵团自然科学奖授奖条件，填写提名意见和提名等级。

提名部门提名意见表应由其业务主管部门（厅、局、司等）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业务主管部门公章。

提名机构提名意见表应由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机构公章。

提名专家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签名。多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但提名等级应一致。

三、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介绍本项目的资料，要求按栏目内的提要简单、扼要地撰写，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

四、重要科学发现

**1. 重要科学发现**

不超过5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针对代表性论文专著的核心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科学发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学发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序号等。

凡涉及实质研究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有相应论文专著或他人引文的支持。

2. 研究局限性

不超过1页。应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研究中存在的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内容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按照表格所示栏目填写支撑本项目“四、重要科学发现”的代表性论文专著详细情况，不超过8篇，按重要程度排序。**鼓励发表在国内期刊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列为代表性论文专著。**

1.所列论文专著应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或出版两年以上（即2022年12月31日之前）。

2.所列论文专著应以国内为主完成，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不是国内单位的，不得列为代表性论文专著。

代表性论文和专著以外文发表的，其核心技术内容（包括发现点、发明点、创新点）必须提供中文对照材料。

3.“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和“国内作者”，均应基于论文的全部作者进行填写，不得只填写本项目完成人或少填漏填。

其中，“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的姓名表述应与论文原文的署名保持一致，“国内作者”填写作者的中文姓名。

如果某些学科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在本页“补充说明”中加以说明。

4.“SCI他引次数”和“他引总次数”，指除该论文全部作者以外的其他人的引用次数。原则上应依据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填写，并在附件提交检索报告。网络搜索引擎结果亦可作为检索依据，但须考虑到评审者对其公信力的接受程度。

在提名书其他部分出现的论文他引统计次数，必须是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其他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不得列入或出现在提名书中。**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

按照表格所示栏目填写所列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有关情况，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8篇，按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所列完成人应为所列论文专著的署名作者。排名前三位的主要完成人应当是代表性论文和论著的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1.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6人。

2.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号。

3.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5.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6.对本项目取得科技发现和学术研究成果的贡献：不超过3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重要科学发现”所列第几项科学发现及代表性论文专著编号。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学发现，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7.曾获国家科技奖励情况：不超过200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国家及其他省级以上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没有内容填写“无”）。

8.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他人代签或仿造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兵团科技局。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提名自然科学奖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准确无误。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在完成单位声明栏内加盖完成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单项授奖单位数不超过3个。

十、附件

**1.必备附件**

（1）代表性论文专著：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代表性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和文献页。

（2）代表性引文：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所列引文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代表性引文提交首页、引用页和文献页，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引用页和文献页。

（3）检索报告：指“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检索报告。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按照模板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1人的不需要提交。

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2.其他附件**

指支撑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

受理编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技术发明奖

提 名 书

|  |  |
| --- | --- |
| 提名单位或专家 |  |
| 项目名称 |  |
| 评审分组 |  |
| 联 系 人 |  | 手 机 |  |
| 电 话 |  | 传 真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局

二○二四年十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技术发明奖提名书

（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主要完成人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提名单位或 专 家（盖章） |  | 提名等级 |  |
| 成果登记编号 |  |
| 科技报告编号 |  |
| 关键词 |  |
| 学科分类 |  | 代码 |  |
|  | 代码 |  |
|  | 代码 |  |
| 国民经济行业 |  | 代码 |  |
| 任务来源 | 1.基金资助 2.国家计划 3.自治区计划 4.兵团计划 5.其他 |
| 计划或基金名称和编号 |  |
| 开始时间 |  | 完成时间 |  |
| 授权专利 | 项 | 其中：发明 | 项 | 实用新型 | 项 |
| 发表论文 | 篇 | 其中：核心期刊 | 篇 | 收录SCI/EI | 篇 |
| 发表专著 | 篇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件 | 植物新品种权 | 项 |

二、提名单位意见

|  |  |
| --- | --- |
| 提名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限600字） |
| 提名该项目为兵团技术发明奖 等奖 |
| 声明：本单位严格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提名工作要求，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 |
|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二、专家提名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责任专家 | □是 □否 |
| 专家类型 | □科学院院士 □工程院院士 □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人 □兵团重大贡献奖（科技进步特等奖）获奖人 □兵团突出贡献奖（科技进步突出贡献奖）获奖人 |
| 工作单位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提名意见：（限600字） |
| 提名该项目为兵团技术发明奖 等奖 |
| 声明：本单位严格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提名工作要求，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已征求被提名者同意；作为提名者，本人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向社会公布；本人承诺根据需要参加答辩，接受评审专家质询；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
|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三、项目概要

|  |
| --- |
| 主要技术内容摘要（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以及技术发明点，限600字） |
|  |
| 近三年经济效益情况 |
| 年度 | 产品（服务）或技术性收入（万元） | 新增利润（万元） | 新增税收（万元） |
| 产品（服务）收入 | 技术性收入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用推广情况概述（限200字） |
|  |
| 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行业贡献概述（限400字） |
|  |

四、主要技术发明

**1、主要技术发明**

应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授权知识产权。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

**2、技术局限性**

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限1页）。

五、客观评价

围绕技术发明点的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限2页）

六、应用情况和效果

**1. 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

| **2.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限15个）**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应用的技术 | 应用对象及规模 | 应用起止时间 | 单位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3. 应用效果**

应说明本项目在解决行业技术问题、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有经济效益的，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三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

|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8项） |
| --- |
| 序号 | 类别 | 知识产权（标准）具体名称及证书编号（标准批准发布部门） | 国家（地区） | 授权号（标准编号）及授权（标准发布）日期 | 权利人（标准起草单位） | 发明人（标准起草人） | 法律状态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兵团技术发明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章：

| 八、代表性论文和专著目录（不超过8篇） |
| --- |
| 序号 | 论文/专著名称 | 刊名/出版社 | 期刊卷号/书号 | 发表时间 | 作者 | 通讯作者第一作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上述论文专著用于提名兵团技术发明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作者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性别 |  | 排名 |  |
| 出生年月 |  | 户籍所在地 |  | 民族 |  |
| 工作单位 |  | 单位性质 |  |
| 二级单位 |  | 所 在 地 |  |
| 行政职务 |  | 专业职称 |  | 从事专业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Email |  |
|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  |
| 对本项目技术发明点的贡献（限300字） |
|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限200字） |
|  |
| 声明：本人遵守《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兵团科技局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性质 |  |
| 排 名 |  | 法定代表人 |  | 所 在 地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对本项目技术发明和应用推广的贡献（限500字） |
|  |
| 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单位对项目完成人、项目完成单位及排序无异议。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十、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1．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与失信行为。

2．本项目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及核心知识产权均未在历年兵团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所附论文论著、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评价证书、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等已征得所有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单位的同意。

4. 坚决贯彻落实科技部关于印发《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要求，保证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人代表全体完成人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签名：

年 月 日

十二、附件

**（一）必备附件**

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

2. 代表性论文和专著；

3.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4.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二）其他附件**

1. 应用情况及经济效益证明；

2. 评价证明（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等）；

3. 其他。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 | 合作时间 | 合作成果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技术发明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兵团技术发明奖提名书》是兵团技术发明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提名者应根据兵团科技局当年提名通知，按照本文要求认真填写提名书，并按照《兵团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提名书退回提名者。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兵团技术发明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提名书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纸质版提名书主件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水印），附件不需从提名系统中打印。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不要另加封面。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文名不超过30字。应围绕核心发明的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技术发明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2．关键词：能够准确反映主要技术发明内容和特征的词语，关键词之间必须以空格分隔。

3．学科分类名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13745-2009）填写，按重要科学发现点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名称。原则上应填写至三级学科，如三级学科无法准确涵盖其从事专业，可填写至二级学科。

4.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

5．计划或基金名称和编号：不超过200字。应已结题，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3项。

6．项目开始时间和完成时间：开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

7．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

8. 授权专利、发表论文和专著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数：应为本项目独有，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及论文专著数量，且未在已获兵团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600字。提名者应认真审阅提名书全文，对技术发明点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进行概述，并对照兵团技术发明奖授奖条件，填写提名意见和提名等级。

提名部门提名意见表应由其业务主管部门（厅、局、司等）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业务主管部门公章。

提名机构提名意见表应由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机构公章。

提名专家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签名。多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但提名等级应一致。

三、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介绍本项目的资料，要求按栏目内的提要简单、扼要地撰写，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其中近三年经济效益情况应与“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部分数据一致。

四、主要技术发明

**1. 主要技术发明**

不超过5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应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授权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必须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2. 技术局限性**

不超过1页。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五、客观评价

不超过2页。围绕技术发明点的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和效果

1．应用情况

不超过2页。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

2.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主要应用单位包含是应用单位的完成单位，不超过15个。

3．应用效果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应用效果，不超过2页。

应说明本项目在解决行业技术问题、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有经济效益的，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三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10件）

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成立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等）和标准规范等，涉密项目可采用其他科技所属权的认可方式。应按与主要技术发明点的密切和重要程度排序，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权利人应为提名项目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未列入提名项目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的，应提供知情同意证明。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本表。

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应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

八、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填写支撑本项目的代表性论文专著详细情况，不超过8篇，按重要程度排序。鼓励发表在国内期刊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列为代表性论文专著。

1. 代表性论文或专著应当于2022年12月31日前公开发表或出版。

2. 所提供代表性论文或专著的作者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不得列入本表，论文专著的通讯作者及第一作者不是提名项目主要完成人的，要提供通讯作者、第一作者的知情同意证明。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前三位完成人应为“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当发明人少于三人时除外）。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1.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6人。

2.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号。

3.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二级单位：填写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5.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不超过3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主要技术发明”所列第几项技术发明；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技术发明，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6.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7.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不超过200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国家及其他省级以上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没有内容填写“无”）。

8.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他人代签或仿造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兵团科技局。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提名技术发明奖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准确无误。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在完成单位声明栏内加盖完成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单项授奖单位数不超过3个。

十一、附件

**1.必备附件**

（1）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指“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内容的证明材料。

发明专利提交授权公告页及专利证书，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或全文。

（2）代表性论文专著：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代表性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和文献页。

（3）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三年以上的行政审批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按照模板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1人的不需要提交。

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2.其他附件**

（1）应用情况及经济效益证明：指用于佐证应用情况和效果的客观材料，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技术合同、销售或服务合同、检测报告等。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

提交关键页扫描件，如材料较多，可以列表方式提交，不得超出“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和完成单位的范围。

（2）评价证明及其他：指支撑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

受理编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进步奖

提 名 书

|  |  |
| --- | --- |
| 提名单位或专家 |  |
| 项目名称 |  |
| 专业分组 |  |
| 联 系 人 |  | 手 机 |  |
| 电 话 |  | 传 真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进步奖提名书

（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主要完成人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提名单位或 专 家（盖章） |  | 提名等级 |  |
| 成果登记编号 |  |
| 科技报告编号 |  |
| 关键词 |  |
| 学科分类 |  | 代码 |  |
|  | 代码 |  |
|  | 代码 |  |
| 国民经济行业 |  | 代码 |  |
| 任务来源 | 1.基金资助 2.国家计划 3.自治区计划 4.兵团计划 5.其他 |
| 计划或基金名称和编号 |  |
| 开始时间 |  | 完成时间 |  |
| 授权专利 | 项 | 其中：发明 | 项 | 实用新型 | 项 |
| 发表论文 | 篇 | 其中：核心期刊 | 篇 | 收录SCI/EI | 篇 |
| 发表专著 | 篇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件 | 植物新品种权 | 项 |

二、提名单位意见

|  |  |
| --- | --- |
| 提名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限600字） |
| 提名该项目为兵团科技进步奖 等奖 |
| 声明：本单位严格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提名工作要求，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 |
|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二、专家提名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责任专家 | □是 □否 |
| 专家类型 | □科学院院士 □工程院院士 □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人 □兵团重大贡献奖（科技进步特等奖）获奖人 □兵团突出贡献奖（科技进步突出贡献奖）获奖人  |
| 工作单位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提名意见：（限600字） |
| 提名该项目为兵团科技进步奖 等奖 |
| 声明：本单位严格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提名工作要求，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已征求被提名者同意；作为提名者，本人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向社会公布；本人承诺根据需要参加答辩，接受评审专家质询；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
|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三、项目简介

|  |
| --- |
| 主要技术内容摘要（关键、核心技术以及科技创新点，限600字） |
|  |
| 近三年经济效益情况 |
| 年度 | 产品（服务）或技术性收入（万元） | 新增利润（万元） | 新增税收（万元） |
| 产品（服务）收入 | 技术性收入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用推广情况概述（限200字） |
|  |
| 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行业贡献概述（限400字） |
|  |

四、主要科技创新

**1、主要科技创新**

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内容，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科普类项目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

**2、科技局限性**

简明、准确地阐述项目现阶段还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限1页）。

五、客观评价

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限2页）

六、应用情况及效益

**1. 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科普类项目应就作品的发行数量、范围、普及情况及被其他大众传媒采纳情况进行概述。

| **2.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应用的技术 | 应用对象及规模 | 应用起止时间 | 单位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3. 经济效益**

仅指项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应用单位在项目实施和应用推广过程中，近三年产生的产品（服务）或技术性收入，经济效益数据应以审计报告、纳税证明、财务报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等客观材料为依据，注明计算方式和证明材料编号。（经济效益数据应与项目简介中近三年经济效益情况表一致）。

**4. 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8项） |
| --- |
| 序号 | 类别 | 知识产权（标准）具体名称及证书编号（标准批准发布部门） | 国家（地区） | 授权号（标准编号）及授权（标准发布）日期 | 权利人（标准起草单位） | 发明人（标准起草人） | 法律状态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兵团科技进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章：

| 八、代表性论文和专著目录（不超过8篇） |
| --- |
| 序号 | 论文/专著名称 | 刊名/出版社 | 期刊卷号/书号 | 发表时间 | 作者 | 通讯作者第一作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上述论文专著用于提名兵团科技进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作者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性别 |  | 排名 |  |
| 出生年月 |  | 户籍所在地 |  | 民族 |  |
| 工作单位 |  | 单位性质 |  |
| 二级单位 |  | 所 在 地 |  |
| 行政职务 |  | 专业职称 |  | 从事专业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Email |  |
|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  |
|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限300字） |
|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限200字） |
|  |
| 声明：本人遵守《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兵团科技局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性质 |  |
| 排 名 |  | 法定代表人 |  | 所 在 地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的贡献（限500字） |
|  |
| 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单位对项目完成人、项目完成单位及排序无异议。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十一、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1．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与失信行为。

2．本项目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及核心知识产权均未在历年兵团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所附论文论著、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评价证书、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等已征得所有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单位的同意。

4. 坚决贯彻落实科技部关于印发《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要求 ，保证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人代表全体完成人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签名：

年 月 日

十二、第一完成单位承诺书

1．本单位已对被提名项目进行了真实性核查，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与失信行为。

2．本项目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本单位对被提名项目完成人的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征求被提名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确认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

4．坚决贯彻落实科技部关于印发《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要求，保证本单位人员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单位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三、附件

**（一）必备附件**

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

2. 代表性论文和专著；

3.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4.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二）其他附件**

1. 应用情况及经济效益证明；

2. 评价证明（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等）；

3. 其他。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 | 合作时间 | 合作成果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兵团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提名意见、项目简介、客观评价必须由提名者客观、如实、准确作出；主要科技创新、应用推广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以及主要完成人情况、主要完成单位情况等客观内容及其证明材料可以由被提名的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提供，但提名者要对有关内容认真严格审查，并承诺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请按照本文要求认真填写提名书，并按照后文《兵团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提名书退回提名者。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兵团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提名书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纸质版提名书主件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水印），附件不需从提名系统中打印。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不要另加封面。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不超过30字。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科普类项目应直接使用科普作品的名称。

2．关键词：能够准确反映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的词语，关键词之间必须以空格分隔。

3. 学科分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13745-2009）填写，按重要科学发现点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名称。原则上应填写至三级学科，如三级学科无法准确涵盖其从事专业，可填写至二级学科。

4.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

5. 计划或基金名称和编号：不超过200字。应已结题，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3项。

6. 项目起止时间：开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

7. 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

8. 授权专利、发表论文和专著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数：应为本项目独有，直接支持本项目创新技术内容成立的已发表论文专著以及已授权的知识产权数量，且未在已获兵团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600字。提名者应认真审阅提名书全文，对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进行概述，并对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条件，填写提名意见和提名等级。

提名部门提名意见表应由其业务主管部门（厅、局、司等）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业务主管部门公章。

提名机构提名意见表应由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机构公章。

提名专家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签名。多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但提名等级应一致。

三、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介绍本项目的资料，要求按栏目内的提要简单、扼要地介绍，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成果产出情况、应用推广及经济效益情况等。其中近三年经济效益情况应与“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部分数据一致。

四、主要科技创新

**1、主要科技创新：**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内容，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科普类项目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2、科技局限性：**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五、客观评价

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及效益

1. 应用情况：不超过2页。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

2.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主要应用单位包含是应用单位的完成单位，不超过15个。

3. 经济效益

直接经济效益指项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应用单位在项目实施和应用推广过程中，近三年产生的产品（服务）或技术性收入，经济效益数据应以审计报告、纳税证明、财务报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等客观材料为依据，注明计算方式。（经济效益数据应与项目简介中近三年经济效益情况表一致）。

间接经济效益指项目成果的应用推广为其他企业、领域、产品增加的经济效益，经济效益数据应说明经济指标的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

4. 社会效益

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论文等）等，涉密项目可采用其他科技所属权的认可方式，按照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知识产权不超过8项）

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权利人应为提名项目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未列入提名项目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的，应提供知情同意证明。

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应在2021年9月30日之前。

八、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填写支撑本项目的代表性论文专著详细情况，不超过8篇，按重要程度排序。鼓励发表在国内期刊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列为代表性论文专著。

1. 代表性论文或专著应当于2021年9月30日前公开发表或出版。

2. 项目主要完成人应在所提供代表性论文或专著中有署名，论文专著的通讯作者及第一作者不是提名项目主要完成人的，要提供通讯作者、第一作者的知情同意证明。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前三位完成人应为“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 所列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以及“八、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作者。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1.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5人，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0人，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7人。

2.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号。

3.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二级单位：填写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5.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不超过3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科技创新内容；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技创新，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6.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7.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不超过200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国家及其他省级以上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没有内容填写“无”）。

8.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他人代签或仿造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兵团科技局。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提名科学技术进步奖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准确无误。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在完成单位声明栏内加盖完成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一等奖单项授奖单位数不超过10个, 二等奖单项授奖单位数不超过7个, 三等奖单项授奖单位数不超过5个。

十一、附件

**1.必备附件**

（1）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指“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内容的证明材料。

发明专利提交授权公告页及专利证书，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或全文。

（2）代表性论文专著：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代表性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和文献页。

（3）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三年以上的行政审批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按照模板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1人的不需要提交。

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2.其他附件**

（1）应用情况及经济效益证明：指用于佐证应用情况和效果的客观材料，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技术合同、销售或服务合同、检测报告等。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

提交关键页扫描件，如材料较多，可以列表方式提交，不得超出“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和完成单位的范围。

（2）评价证明及其他：指支撑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

# 兵团科学技术奖提名公示内容

（2024年度）

最高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及科学技术合作奖：被提名人选基本情况、提名者及提名意见、被提名人选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自然科学奖：项目名称、提名者及提名意见和提名等级、项目简介、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主要完成人。

技术发明奖：项目名称、提名者及提名意见和提名等级、项目简介、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代表性论文和专著目录、主要完成人。

科技进步奖：项目名称、提名者及提名意见和提名等级、项目简介、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代表性论文和专著目录、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

专家提名的，还应公示提名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职称和学科专业。

# 兵团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2024年度）

为进一步提高兵团科技奖励提名材料质量，便于提名者严格审查把关，现将2024年度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印发，请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和提名者在填写和审查提名书时严格执行。形审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一、兵团最高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及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未按要求签名或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表、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表、合作单位意见表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2. 未按要求提交相关附件；

3. 其他不符合《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提名资格条件，以及当年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 二、兵团自然科学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涉及国防军工、国家安全的涉密项目，提名材料中提供了涉密内容。

2. 完备性证明

（1）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

（2）承担国家、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未提交结题（验收）证明。

3. 知识产权证明

（1）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出版）年限不足二年（即2022年12月31日之后发表或出版）。

（2）所列主要发现点（含论文、专著等）曾获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3）未按要求提供代表性论文、专著附件材料。

（4）未提供他人引用检索报告影印件。

（5）代表性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不是国内单位。

（6）他引次数统计超出8篇代表性论文专著范围。

（7）未提交单位公示证明。

4. 主要完成人

（1）完成人是兵师两级机关领导干部。

（2）完成人是2024年度兵团科学技术奖其他提名项目的完成人；或者是2023年度兵团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前三完成人；

（3）主要完成人均不是代表性论文、专著作者，以及排名前三位的主要完成人不是代表性论文和论著的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

（4）主要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未写明本人对科学发现所做的实质性贡献，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5）《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第一完成人未签名。

5. 完成单位

（1）完成单位不是独立法人单位。

（2）单位名称与单位公章名称不一致。

（3）项目完成单位未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盖章或未在“对本项目主要贡献”中写明所做贡献。

6. 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7. 电子版提名书与纸质版提名书不一致。

8. 其他不符合当年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 三、兵团技术发明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涉及国防军工、国家安全的涉密项目，提名材料中提供了涉密内容。

2. 完备性证明

（1）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

（2）承担国家、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未提交结题（验收）证明。

3. 知识产权证明

（1）所列主要技术发明内容（含论文、专著等）曾获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2）未按要求提供授权知识产权附件材料。

4. 应用及评价证明

（1）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二年（即2022年12月31日之后应用）。

（2）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

5. 主要完成人

（1）完成人是兵师两级机关领导干部。

（2）完成人是2024年兵团科学技术奖其他提名项目的完成人；完成人是2023年兵团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前三完成人。

（3）前三位完成人不是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少于三人时除外）。

（4）主要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未写明本人对科学发现所做的实质性贡献，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5）《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第一完成人未签名。

6. 完成单位

（1）完成单位不是独立法人单位。

（2）单位名称与单位公章名称不一致。

（3）项目完成单位未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盖章或未在“对本项目主要贡献”中写明所做贡献。

7. 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8. 电子版提名书与纸质版提名书不一致。

9. 其他不符合当年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 四、兵团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涉及国防军工、国家安全的涉密项目，提名材料中提供了涉密内容。

2. 完备性证明

（1）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

（2）承担国家、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未提交结题（验收）证明。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未提交整体工程验收报告，或整体工程验收未满两年（2022年12月31日后验收）。

3. 知识产权证明

（1）所列主要科技创新内容（含论文、专著等）曾获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2）未按要求提供授权知识产权附件材料。

4. 应用及评价证明

（1）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二年（即2022年12月31日之后应用）。

（2）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

（3）科普作品发行时间不足二年（即2022年12月31日之后出版），或出版时间在2012年以前。

5. 主要完成人

（1）完成人是兵师两级机关领导干部。

（2）完成人是2024年兵团科学技术奖其他提名项目的完成人；完成人是2023年兵团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前三完成人。

（3）主要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未写明本人对科学发现所做的实质性贡献，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第一完成人未签名。

6. 完成单位

（1）完成单位不是独立法人单位。

（2）单位名称与单位公章名称不一致。

（3）项目完成单位未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盖章或未在“对本项目主要贡献”中写明所做贡献。

7. 未按要求签名或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8. 电子版提名书与纸质版提名书不一致。

9. 其他不符合《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应用情况及经济效益证明**

项目名称：

|  |  |
| --- | --- |
| 应用单位名称 |  |
| 应用单位地址 |  | 邮编 |  |
| 应用单位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应用起止时间 |  |
| 近三年经济效益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
| 年 度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合 计 |
| 新增销售额 |  |  |  |  |
| 新增利润 |  |  |  |  |
| 新增利税 |  |  |  |  |
| 经济效益有关说明及计算依据： |
|  |
| 具体应用情况： |
|  |
| 声明：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本年度兵团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要求，提供我单位应用此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情况，保证提供的内容和数据真实、准确。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应用单位公章 法人签章 财务专用章年 月 日 |

说明：本表为应用证明样表。纸质版应用证明材料应为原件。应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如无经济效益，可不填经济效益相关栏目。